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(大连开放大学) 培训学院文件

大职院 (开大) 培训发〔2024〕1号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体验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更好的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全省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学校作为大连市首批职业技能体验活动基地的作用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职业体验项目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开展职业体验教育是学校服务社会的重要体现，也是推动学校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和全社会开放，

促进普职融通，展示学校改革与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学校实现社会培训量质齐升的重要途径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职业体验项目，是指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、培训对象需求进行调研论证后，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。

第三条 职业体验项目要体现公办高职院校服务社会的公益性原则，兼顾经济效益，提升项目内涵和服务水平，打造品牌社会服务项目。

第四条 组织开展职业体验项目数量纳入到二级学院每年培训数量统计中。

第二章 管理与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开展职业体验项目，原则上应在周二下午、双休日、寒暑假进行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不能与学校组织的面向本校学生开展的活动产生冲突。

第六条 培训学院是学校承接职业体验项目的牵头部门，全面统筹管理，宣传统战部（非遗项目）和二级学院是具体组织实施部门，共同完成项目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七条 培训学院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职业体验项目的宣传和推介工作；

2. 负责与委托方协调落实项目体验前相关工作；
3. 根据委托方需求，负责与相关二级学院和部门落实活动组织相关事宜；
4. 协助相关二级学院和部门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；
5. 协助财务处做好项目收费工作；
6. 负责职业体验项目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总结工作。

第八条 学校其他部门主要工作职责：

教务处负责职业体验项目论证审核工作；宣传统战部负责项目对外宣传、非遗项目组织落实工作；后勤保卫处负责入校管理、校园安全、卫生保洁等工作；二级学院负责各自项目前期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

第九条 培训学院按照公示的项目收费标准，督促委托方及时将费用转入学校账户，由财务资产处对项目收支进行单独核算管理。

第十条 费用支出需经培训学院审核后，参照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审批权限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报销。

第十一条 由学校开发组织的项目，每个项目收入的70%由具体组织实施部门支配，30%由学校支配；由项目实施部门

开发组织的项目，每个项目收入的80%由实施部门支配，20%由学校支配。收入主要用于教师讲课费、工作人员费用、耗材、项目管理费、宣传与推介费、交通费等与项目开展相关的成本支出。上述成本支出中，包括按照财政、物价、税务及学校相关政策缴纳各项费用及税金（含个人所得税）。

第十二条 对参与项目组织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劳动报酬。教师讲课费按照60元/学时标准支付，工作人员数量和支付标准由具体实施部门自行确定。耗材购置本着节俭、够用为原则，计划好购置数量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培训学院负责解释。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（大连开放大学）

培训学院

2024年5月21日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（大连开放大学）培训学院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